



(1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儿科研究所）的（首都儿科研究所租赁研究生宿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首都儿科研究所租赁研究生宿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首都儿科研究所租赁研究生宿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